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汇龙”）及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以下简称“《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取得证明文件的情况

（一）眉山汇龙取得《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证明编号：川 20260266 号

2、产品名称：替尔泊肽（Tirzepatide）

3、药品成品的剂型：原料药

4、生产企业名称：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5、生产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 15 号

6、证明有效期：2029 年 10 月 19 日

（二）圣诺制药取得《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1、证明编号：川 20260288 号

2、产品名称：替尔泊肽（Tirzepatide）

3、药品成品的剂型：原料药

4、生产企业名称：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雪山大道一段 258 号

6、证明有效期：2029 年 11 月 11 日

同时，圣诺制药已取得替尔泊肽原料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编号：SC260030），兹证明：该企业所实施的 GMP 符合中国药品 GMP 要求，等同于欧盟、世界卫生组织以及 ICHQ7 药品 GMP 要求；该生产企业接受定期、严格和透明的监管以及有效地执行药品 GMP 监管措施，包括反复的飞行检查，确保保护公众健康，其水平与欧盟相当；并且如发现不合规情况，将会及时通报欧盟有关部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相关《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表明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WHO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及 ICHQ7 药品 GMP 要求，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为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关键的准入资质，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也是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布局的重要体现，对公司长期经营和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须取得出口地区的原料药备案证明后方可上市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上述证明资质的获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